

大事小事都得有个是非对错

遇到难事不妨求助警察蜀黍

大妈在小区儿童乐园摔伤 物业:不是儿童,不赔

最终,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近万元

刘大妈(化姓)带着外孙到小区儿童乐园玩,外孙在滑梯平台上跑,她担心危险想去抱下来,却在上木梯时摔倒,两根肋骨骨折。家人发现,因为木梯螺栓脱落,刘大妈才会摔倒,就向物业公司索赔。可物业却称,儿童乐园是给孩子玩的,刘大妈作为成年人,不应该爬上儿童游乐设施,所以不赔。刘大妈将物业告上法庭,近日,六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刘大妈各项损失近万元。

通讯员 陆研 实习生 仲纯净
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



漫画 雷小露

意外

大妈从木梯上摔下来

刘大妈跟女儿一家住在六合某小区,今年5月的一天,她和老伴带着1岁多的外孙到小区的儿童乐园玩。看着外孙在滑梯上跑来跑去,大妈怕他摔着,就踩着木梯爬上去想把他抱下来。

没想到,上了几层台阶后,木梯突然塌了,大妈摔到地上。家人赶紧将她送医急救,经诊断,她的两根肋骨骨折,需要休息3个月。

家人发现,木梯与滑梯平台连接处的螺栓脱落,所以木梯才会塌掉。他们认为,是物业公司管理不到位,老人才会发生这种意外。大妈找到物业,希望他们为这次意外负责。她认为,儿童乐园平时是物业管理的,木梯螺栓脱落,物业没有及时修复,也没有设置警示牌,才导致自己摔伤。

争议

物业到底要不要负责

物业不愿意赔偿,刘大妈只好把物业公司告上法庭,索赔两万元。几天前,六合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。

在法庭上,物业公司表示,刘大妈并不是小区业主,而游乐设施的使用须知上已经提醒,只有小区的业主才能使用游乐园。并且,儿童乐园是给孩子玩的,刘大妈是成年人,木梯承受不了她的重量。另外,滑梯离地面的高度不到1米,大妈完全可以站在滑梯旁边看着外孙,不需要爬到滑梯上去。因此,物业认为,他们不需要对大妈的意外承担责任。

听了这话,大妈不答应了,她提供了出事时候的照片,用来证明木梯断裂是因为螺栓脱落,物业公司没有及时发现这个隐患,才造成事故。

判决

物业赔偿大妈近万元损失

双方没有办法调解,近日,六合法院做出了判决。

法院认为,物业公司对小区内的公共设施有维护保养义务,对损坏的公共设施应及时修复以确保安全。儿童乐园内的设施损坏,物业未能及时发现并修复,也没有警示,导致刘大妈摔伤受伤,因此,物业应赔偿大妈损失。

法院还表示,儿童乐园是对公众开放的公共设施,物业未尽到维护义务导致大妈受伤,责任问题与大妈的身份没有必然联系,与受伤的是大人还是儿童也没有关系。最终,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刘大妈医疗费和营养费等各项损失近万元。

带娃向路人借4块钱买车票 她被当成骗子

多亏民警借给她10块钱



一名妇女抱着个孩子,在小红山客运站附近向路人借钱,称买车票还差4元钱。相信很多人看到这一幕,都会觉得她是个骗子。但实际上,这名妇女确实遇到了难处。南京客运派出所民警发现后,给了她10元钱买车票。两天后,这名妇女回来感谢民警。民警告诉她,他们用各自的零钱凑了一个“爱心救助基金”,专门用来帮助有紧急困难的旅客。以后遇到类似困难,可直接向警方求助。
特约记者 杨维斌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“大哥,能借我4块钱吗?我就差这点钱买张车票。”10月中旬的一天,一名妇女抱着一个两三岁的孩子,在小红山客运站外向路人求助。不过,没有人理她。“这种骗局见得多了,没报警抓她就不错了。”一位旅客说。确实,在车站码头,以借取小额现金购买车票为名的骗局屡见不鲜,大家实在不想受骗。不过,这位妇女真是骗子吗?跟路人没借到钱,这位妇女带着孩子来到火车站北广场治安岗亭求助。客运派出所民警了解到,这名妇女姓张,丈夫在南京打工,最近她带着孩子来和丈夫团聚,但当天吵了架,她一气之下就带着孩子要回宿迁老家。不过到了车站才发现,还差4块钱买一张车票。无奈之下,她试

着向路人借钱。

民警当即给了她10元钱,让她买票回家。两天后,张女士回到南京,找到民警再次表示感谢。面对特意赶来表达谢意的张女士,民警很是意外。他带着张女士走进岗亭,指给她看桌上的一个小盒子。盒子里放着不少零钱,上面贴着标签“爱心救助基金”。民警告诉张女士,车站附近经常有像张女士这样突遇紧急困难的旅客,于是派出所民警使用自己的零钱凑了这个“爱心救助基金”,专门用来解旅客的燃眉之急。

“平时,过来值班的民警,身上有零钱的,就放到这个小盒子里。”民警介绍,客运派出所成立一个月来,已经救助了不少有紧急困难的旅客。

小伙毒瘾发作 把两根钢针插进胸口

一年多了,多亏民警劝他才答应取出



“我再也不会做用刀威胁家人的傻事了,胸口也不疼了,谢谢你们的帮助。”几天前,从医院取出插在胸部一年多的钢针后,小周回到强制隔离戒毒所,特意跟负责管教的民警道谢。近日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位于浦口的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,走近正在戒毒的这些人。
通讯员 徐惠娟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

毒瘾发作,两根钢针插进胸口

小周今年20多岁,家住城南,一次毒瘾发作后,把两根钢针插进了自己的胸,家人几次劝他去医院取出,他都不肯。几个月前毒瘾上来后,他持刀威胁家人要钱,折腾得全家不安宁。后来,他被送到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。

刚到戒毒所,小周不肯配合,民警怕出意外,安排人24小时轮班看护。半个月后,他的身体渐渐好转。可胸部的两根钢针,不时隐隐作痛。

“当胸口疼时,他会答应去医院取针,可往往还没到医院就不痛了,他就不配合了。觉得体内有钢针,能逃避强制戒毒。”管教民警称,劝了一个多月,小周终于答应配合取出钢针了。

几天前,到了医院后,他又反悔。管教民警预料到了,事先就请派出所协助,把他家人叫到了医院。最终,他配合医生,把钢针取出来了。

回到戒毒所,小周感觉身体好了很多,并表示一定要坚持戒毒。近日,他的家人来到戒毒所,向民警道谢。

戒毒所内能种花养草

近日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位

于浦口石佛寺附近的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,探访这个“神秘”的单位。大院内,不但有各类运动器材,还有各种花草。进去戒毒的人,都被民警称为学员。

“这些花草,都是学员自己种的,平时也由他们自己养护。”强制隔离戒毒所的一位民警介绍,在戒毒之余,学员们还可以从事一些简单的劳动。管教民警称,学员的安全是第一位的,即使学员在宿舍休息,值班的管教也会通过监控,注意他们的身体状况,一旦发现异常,会及时处理。

妈妈、女儿来戒毒所为她过生日

一些女性吸毒人员,虽然在毒品面前会疯狂,但作为母亲,对儿女的关心她们一直都没忘记。34岁的学员王某有个6岁的女儿。不久前,她被送到戒毒所强制戒毒。

管教民警得知她担心女儿无人照料,主动到她家中探访。确定她的母亲在帮忙照顾小孩后,她才放心配合戒毒。

几天前,正好是王某生日,在管教民警的安排下,她母亲和女儿还捧着蛋糕来到戒毒所,为她过生日。王某潸然泪下,当着母亲和女儿的面,承诺一定戒掉毒品。

(文中当事人为化名)

嫁闺女放鞭炮 新娘还没出门,老爸进了派出所



女儿出嫁,老张很开心。一大早就安排亲戚点上鞭炮。5分钟后,新姑爷来接新娘子了,老张却被民警“请”进了派出所,因为违规燃放鞭炮。昨天,秦淮警方接连查处两起违规燃放鞭炮事件,警方提醒广大市民,要遵守相关规定,以免给好事添别扭。

通讯员 秦公轩 赵祥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嫁女放鞭炮,进了派出所

昨天,南京市民老张嫁女儿,一大早就打扮一新在门外等着新姑爷上门。8点钟,听说姑爷的车马上就到,老张立马安排亲朋好友点上了鞭炮。在热闹的鞭炮声中,新姑爷带人下车准备接新娘子。

可没想到,刚放完鞭炮5分钟,朝天宫派出所的民警就赶过来将老张带回了派出所。原来,根据南京市相关规定,老张家所在的区域燃放鞭炮。当天早上,老张家炮一响,一些被吵了清梦的市民就向派出所投诉了。老张觉得很冤,表示自己只是

按照南京结婚习俗,燃放爆竹,没想到居然违法了。民警随即向他解释了相关规定,并依法对其罚款500元。

就在老张被处罚后不久,洪武路派出所也查处了一起燃放鞭炮事件。王老板新开一家水果店,为了讨个好彩头,就想放鞭炮。他担心一大早放炮扰民,特意等到了上午10点钟,结果还是被市民举报,被罚款500元。

警方提醒市民遵纪守法

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中了解到,绝大部分南京市民都知道主城区禁

放鞭炮的规定,不过仍有人心存侥幸。王老板表示,他一直认为放鞭炮之所以会遭到投诉,主要是因为扰民,于是特意选了上午10点钟,以为可以“万全”,没想到还是被处罚了。

对此,秦淮警方提醒广大市民,一定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不要心存侥幸。近年来,为了宣传禁放政策,秦淮公安分局曾印制了万份鞭炮燃放宣传单送往民政部门,在祝贺新人新婚之喜的同时提醒他们,要遵守鞭炮燃放的相关规定。此举取得了良好效果,现在辖区内结婚放鞭炮现象正在减少。